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家榮（原名鄒金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健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上訴 人　林祖銘

　　林金蘭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簡字第5號、109年家繼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反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房屋修繕費，經原審就此部分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乙○○返還林春妹喪葬費及勞保喪葬補助，上訴人追加部分與反請求部分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追加於法尚無不合，應准許之（未繫屬本院

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被繼承人林春妹於民國106年6月13日死亡，兩造為林春妹之子女，林春妹死後遺有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村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5項，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，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。系爭建物早於52年間即已興建，為50餘年之老舊建物，早已殘破不堪，又經107年2月6日花蓮地區發生大地震後，其地板、天花板、牆壁、大門、室內電線、馬桶等已嚴重損壞，若不加以修繕，實已不堪使用，上訴人因此支出修理門窗玻璃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、室內外整修費220,000元、屋頂、地板及浴室等工程費112,000元、門窗安裝費30,000元、鐵工費4,686元，共計373,186元，應屬對共有物之保存行為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上訴人自得單獨為之，而上訴人就上開遺產所為之修繕行為，使其他共有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並致上訴人受損害，上訴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各返還其所受之利益124,395元予上訴人。

㈡林春妹死亡後共支出喪葬費用224,030元，扣除公奠儀9,700元後為214,330元，應由兩造按應繼分1/3各為負擔71,443元。然因甲○○前表示不繼承林春妹之遺產，上訴人始同意與乙○○二人平均分擔，上訴人實際給付乙○○喪葬費用合計107,165元，乙○○應返還上訴人溢付之喪葬費用35,722元（107,165-71,443=35,722元）。另因甲○○申請勞保喪葬給付63,000元，該筆給付實際係由甲○○領取，上訴人並未取得該筆款項，惟上訴人就此部分亦支付31,500元予乙○○，乙○○自應將該筆款項返還上訴人，總計乙○○應返還上訴人67,222元（35,722元+31,500元=67,222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㈠林春妹死亡後，系爭建物由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占有並

管理使用，上訴人從未曾向被上訴人表示要進行修繕，該段期間對系爭建物之修繕，均係其自身選擇之利己行為，上訴人未受有損失，被上訴人亦未獲得利益，自不成立不當得利。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修繕費用共計373,186元，上訴理由卻稱實際支出為36萬元，主張前後矛盾，復就其提出之收據所載工項之內容，如排水工程等，顯然並非簡易修繕或其他保存行為，亦非防止房屋之有形毀損、滅失及其價格低落或權利喪失等為目的，上開修繕行為亦無需迅速為之，上訴人尚有時間可通知被上訴人。縱上訴人確有為該工程，亦屬於對共有物之管理，而管理行為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，被上訴人並未知悉上訴人有進行修繕，遑論同意，縱有該筆款項亦難逕認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之費用。此外，上訴人將系爭建物以每月至少3,000元出租予他人，租金均係由上訴人所收取，未依應繼分比例交付被上訴人，故其縱有修繕之行為，亦係以房東身分基於租賃契約義務為之，不得要求未同意之被上訴人一同負擔。

㈡上訴人於林春妹死亡後，因甲○○投有勞保，故可向勞保局請領喪葬補助，實際係由上訴人提領，再將該金額交付乙○○作為林春妹喪葬費用。又因林春妹喪禮係設辦在甲○○住處，故甲○○無需另外負擔喪葬費用，此為當初兩造合意之事，且若上訴人未取得上揭喪葬補助，何以當初會同意提出喪葬補助並計入與乙○○會算單中作為林春妹喪葬所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就房屋修繕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追加前開喪葬費用部分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第四項部分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124,395元，及自109年4月2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上訴人乙○○應給付上訴人67,222元及自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固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，惟各繼承人對於遺產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，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的物權的應有部分，繼承人相互間，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，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3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「遺產管理之費用」，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，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，因對於共同繼承人、繼承債權人、受遺贈人、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均得蒙受其利，而具有共益之性質，舉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、109年度台簡抗字第306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因遺產而生之稅捐及費用，應由繼承人按其應繼分負擔之，此為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，從而繼承人之一代他繼承人墊支上開稅捐及費用者，該墊支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他繼承人請求返還其應負擔部分。至民法第1150條規定得向遺產中支取，並不阻止墊支人向他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求償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36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但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，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，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其因整修系爭建物支出修繕費用373,186元等情，固據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家繼簡卷第233頁至第244頁）。惟依前揭說明，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費用始屬遺產管理費用，且依上訴人所提估價單內容所示，其修繕內容包含玻璃、門窗、門鎖更新、天花板輕鋼架及電線全更換、室內全油漆、室內外整修、裝設防盜窗等，致費用高達373,186元，上開裝修行為顯已非屬保持系爭建物原狀所為之保存行為，亦非簡易修

繕，應認上開支出屬改良行為之性質，自應經全體共有人並應有部分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之。是縱認上訴人支出上開費用屬實，難認其所為上開修繕系爭建物之行為，屬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費用，且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，逕自支出該等費用予以改良，則上訴人請求將此部分費用列為繼承管理費用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要求其他繼承人共同分擔，應屬無據。

㈢上訴人復主張林春妹死亡後，因甲○○前表示不繼承林春妹之遺產，故始由上訴人與乙○○分擔喪葬費用等情。惟查，林春妹之喪葬費用主要係由上訴人與乙○○會算後支付，業據上訴人提出會算紀錄一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而其中確有就勞保請領部分為計算，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曾給付甲○○家屬死亡給付63,027元一情，亦有勞工保險局106年7月24日保職核字第10605205690101號函附卷足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，是甲○○抗辯係因其投有勞工保險所給付等語，應屬可信。是此部分上訴人與乙○○既將之計入林春妹喪葬費用中，足見甲○○亦非全未支出喪葬費用，亦可認兩造就林春妹喪葬費用早已約定明確並會算完成。至上訴人主張係因甲○○前表示不繼承林春妹之遺產，故始由上訴人與乙○○分擔喪葬費用一情，除與前揭甲○○亦有提出勞保給付支付喪葬費用不符外，復未就兩造確有約定甲○○不分配遺產一事舉證以實其說，自不足採。上訴人請求乙○○應返還其溢付之喪葬費用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，就系爭建物修繕部分，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上訴人124,395元，為無理由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求為廢棄改判，自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上訴人另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乙○○，應返還其溢付之喪葬費用67,222元部分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聲請傳訊證人徐健福、金智仁、劉金龍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
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 張宏節

法　官 林碧玲

法　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